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府办字〔2024〕45号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余县支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 创建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大余县支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创建工作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

大余县支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创建工作 若干措施

为推动大余县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建设富有大余特色的“3+4+N”“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先行县，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要求，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小作坊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推动转型升级

大余县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以下简称集中加工区）位于大余县大湾区绿色食品产业园内，厂房可用总面积 3100 平方米（根据品种种类租用相适应的面积，原则上每家小作坊加工面积不超过 150 平方米），如有需求可增加面积；配备有办公楼、宿舍、展厅、冷库、烘干房、化验室、会议室、食堂等公共配套设施。

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以“政府扶持、部门指导、企业主唱、市场运作”的发展模式，推动小作坊由“小散低”向“名特优”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大余县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水平和大余地方特色食品美誉度，进一步保障食品安全。

二、强化政策保障

（一）专项扶持

县财政设立小作坊集中加工区专项扶持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入驻集中加工区的食品加工小作坊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扶持。

（二）达标支持

1.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参照江西省地方标准《食品小作坊示范点建设评价规范》（DB36/T 1281—2020）对入驻集中加工区的小作坊进行验收评分。对达到标准排名前 10 的商户按每户 0.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2. 对同一场所首批入驻集中加工区的小作坊，由入驻小作坊先行缴纳租金，待验收达标后申请租金奖补，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根据当年度实际自用面积给予一年厂房租金等额奖励。

3. 鼓励入驻集中加工区的小作坊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转型升级成功获得 SC 认证的生产企业，排名前 5 的按每户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三）服务支持

1. 在影响力方面给予支持。对入驻集中加工区的食品小作坊使用县政府统一制作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园区”牌匾、信息公示牌、管理制度等，提高园区影响力。

2. 在技术方面给予支持。县市场监管局为入驻集中加工区的小作坊提供全程专业服务指导，专业技术支持。

3. 在证照办理方面给予支持。按照《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持续深入开展低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方案》等相关规定，对部分低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制，对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生产经营条件自我评估、守法诚信生产经营进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食品小作坊，实行先发证后核

查。

4. 在信贷方面提供适用政策。县市场监管局汇总县域范围内个体工商户（食品小作坊）适用的扶持政策，协助个体工商户（食品小作坊）享受获得信贷等领域的优惠政策和惠民服务等。

（四）品牌创建扶持

1. 推荐集中加工区小作坊产品参与各类展销展览、文化交流和宣传推介活动提升产品的知名度。

2. 协助各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食品经营企业，在园区食品入场交易处设置专柜品牌推荐。

三、提升安全水平

小作坊集中加工区由运营商负责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与入驻的小作坊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明确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小作坊需服从集中加工区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小作坊取消所有扶持。

本措施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由县政府办公室商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负责解释。如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相关规定为准，并根据抵触情形动态修订。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政工科，县委有关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6 日印发
